

【其他】

- 類型：01.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，如未將主辦機關、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納入共同被保險人等案



類型：01.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，如未將主辦機關、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納入共同被保險人等案

案情概述

某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發現A機關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，如保險單登載之被保險人僅為廠商及其分包商，未依契約所載將主辦機關、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納入共同被保險人；而B機關廠商未依契約書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、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遺漏共同被保險人等情事。

(案例來源：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度稽核常見缺失態樣彙整表)

風險評估

一、履約管理不佳：

依工程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(1080122 版)第 10 條保險之(六)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，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。惟多數採購案之廠商未於投保後將保單正本送交機關，遲至驗收付款時始行提出；又或是廠商提出後，承辦人未確實檢核保險類別、被保險人、期間及保險金額等項是否符合契約規定，逕行附案存查。

二、違約處罰過輕，使廠商有僥倖心態：

針對廠商未依規定投保之情形，通常因為活動已辦畢，已無法更正投保內容或是保險已無實益，此時機關通常採減價收受方式辦理，依前開契約範本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：「..採減價收受者，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% (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)減價，並處以減價金額_%(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)之違約金。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，以該項目之契

約價金為限」，因減價及違約金總額有上限，且費用通常不高，無法有效督促廠商儘速完成投保。

防治措施

- 一、業務單位落實履約管理及督導：
增列為履約階段重要檢核事項之一，以避免採購、驗收或核銷等審查人員漏未審查廠商保險內容致生弊失。業務單位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」所載情形。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作業，以期即早發現缺失及研擬改善措施。
- 二、研訂保險項目之違約處罰：
機關除視活動性質、場地大小及參與人次等研訂保險內容外，並應在契約保險條項內，針對未依契約規定投保者，以按日按次計罰或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方式，警示並督促廠商確實依約投保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保險機關與人民權益。

參考法令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第 3 條及第 63 條與 70 條、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序號十二之(一)。
- 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」。

